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2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微跌1.2%，為人民幣67億零26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下降6.6%，為人民幣16億8,627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83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1年相比微跌1.2%，為人民幣67億零26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6億8,627萬元，同比下降6.6%。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83分（2011年：人民幣41.57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2011年：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0分（2011年：人民幣31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700,258	6,781,352
營業成本		(4,369,641)	(4,077,403)
毛利		2,330,617	2,703,949
證券投資收益		99,783	7,925
其他收益	4	288,644	281,929
行政開支		(82,092)	(84,380)
其他開支		(46,154)	(38,565)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41)	(7,035)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516)	—
融資成本		(53,995)	(80,043)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2,783,780
所得稅開支	5	(646,864)	(717,838)
本年溢利		1,869,082	2,065,94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4,800	(9,746)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積收益		(175)	(4,072)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的所得稅		(1,156)	3,455
		<u>3,469</u>	<u>(10,363)</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3,469	(10,363)
		<u>3,469</u>	<u>(10,363)</u>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1,872,551	2,055,579
		<u>1,872,551</u>	<u>2,055,579</u>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70	1,805,345
非控制性權益		182,812	260,597
		<u>1,869,082</u>	<u>2,065,942</u>
		<u>1,869,082</u>	<u>2,065,942</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8,079	1,799,941
非控制性權益		184,472	255,638
		<u>1,872,551</u>	<u>2,055,579</u>
		<u>1,872,551</u>	<u>2,055,579</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7	人民幣38.83分	人民幣41.57分
		<u>人民幣38.83分</u>	<u>人民幣41.57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357,844	1,294,465
預付租金		66,931	68,983
高速公路經營權		10,732,058	11,364,938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5,633	157,594
購買不動產定金		–	323,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5,513	446,67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9,954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33,000	1,000
其他應收款		325,035	382,000
		<u>13,692,835</u>	<u>14,126,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18	26,400
應收賬款	8	57,847	48,01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24,123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701,627	844,142
預付租金		2,052	2,052
可供出售的投資		134,899	60,274
持作買賣的投資		1,486,772	1,260,0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0,06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491,625	7,177,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3,408	2,467,7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2,709	3,120,430
		<u>15,752,546</u>	<u>15,006,633</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7,481,819	7,143,067
應付帳款	9	378,364	317,188
應付所得稅		223,592	491,619
其他應繳稅項		53,082	61,7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973,031	724,216
應付股息		94,998	94,971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000,000	—
銀行貸款		—	462,553
衍生金融工具		—	6,426
		<u>10,204,886</u>	<u>9,301,793</u>
淨流動資產		<u>5,547,660</u>	<u>5,704,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40,495</u>	<u>19,831,16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	1,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220	232,066
		<u>224,220</u>	<u>1,232,066</u>
		<u>19,016,275</u>	<u>18,599,100</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1,177,137	10,835,424
		<u>15,520,252</u>	<u>15,178,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20,252	15,178,539
非控制性權益		3,496,023	3,420,561
		<u>19,016,275</u>	<u>18,599,100</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歷史成本是一般根據換取貨品的公允價值計算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指定資產的復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與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以及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權益實體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中的剝採成本 ¹

¹ 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4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5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2年7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2年6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該類修訂將於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修訂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需要追溯調整會計政策、或者追溯重列、重分類的實體呈報先前階段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明確了實體應僅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信息有重要影響時，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毋須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了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定義的備件，備用設備和服務設備應當歸類為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否則應歸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對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和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的所得稅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經採用了該項處理。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要求在應用中的問題。具體而言，此次修訂明確了「目前有法律強制抵銷權」與「實現與處置同時發生」的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在一個強制的主淨額結算協議或者類似的約定中披露金融工具的權利抵銷及相關協議(例如擔保品登入要求)的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的修訂於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這些年度期間內中期生效。披露也需追溯提供至所有可比的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則是直到2014年1月1號當日或者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才生效，要求追溯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致使未來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披露更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頒布)，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經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5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被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和計量，但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在未完成詳細的評估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判斷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套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與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合併報表的部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會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只存在一個合併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概念的新定義，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1)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2)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3)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增加了就複雜情形中如何處理的大量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了兩方或兩方以上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問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起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根據約定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然而，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被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的資產以及共同控制的經營。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計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要求對合營企業可採用權益法或者比例合併法進行會計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和／或非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主體。一般而言，相較現有準則中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更加廣泛。

2012年7月，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明確首次採用這五項準則時的一些過渡性指引。

以上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被採用，條件是所有準則同時提前被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在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的採納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指引的唯一來源。此準則定義了公允價值、建立了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並規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它可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中的披露要求更加廣泛。例如，目前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對金融工具進行基於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的數量性與質量性的披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被延伸覆蓋了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與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被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本項新準則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某些報告金額，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增加更廣泛的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銷售食品、經營餐飲、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沿途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
- (iii)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 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48,692	2,025,429	1,126,137	6,700,258	-	6,700,258
分部間銷售	-	7,919	-	7,919	(7,919)	-
合計	<u>3,548,692</u>	<u>2,033,348</u>	<u>1,126,137</u>	<u>6,708,177</u>	<u>(7,919)</u>	<u>6,700,258</u>
分部溢利	<u>1,637,244</u>	<u>66,169</u>	<u>165,669</u>	<u>1,869,082</u>		<u>1,869,0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 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22,510	1,916,564	1,342,278	6,781,352	-	6,781,352
分部間銷售	-	8,004	-	8,004	(8,004)	-
合計	<u>3,522,510</u>	<u>1,924,568</u>	<u>1,342,278</u>	<u>6,789,356</u>	<u>(8,004)</u>	<u>6,781,352</u>
分部溢利	<u>1,695,078</u>	<u>71,763</u>	<u>299,101</u>	<u>2,065,942</u>		<u>2,065,942</u>

分部溢利以每個分部的稅後溢利呈報。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

分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15,458,159	15,636,388	(2,402,463)	(2,806,522)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553,479	597,281	(157,674)	(231,303)
證券業務	13,346,876	12,812,423	(7,868,969)	(7,496,034)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29,358,514	29,046,092	(10,429,106)	(10,533,859)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u>29,445,381</u>	<u>29,132,959</u>	<u>(10,429,106)</u>	<u>(10,533,859)</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在相應的呈報和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	證券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所得稅開支	567,031	19,710	60,123	646,864
利息收入	138,924	10,693	29,282	178,899
利息支出	53,749	246	-	53,9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456	234,005	46,052	465,51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9,954	-	-	369,954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7)	7,366	(11,880)	(17,341)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516)	-	-	(3,51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290	-	89,318	99,60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604,822	14,333	105,406	724,561
折舊及攤銷	742,318	28,624	96,298	867,24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4,722	1,223	250	6,195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 及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所得稅開支	575,759	24,281	117,798	717,838
利息收入	112,843	28,344	–	141,187
利息支出	69,650	10,393	–	80,0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8,285	236,386	12,008	446,679
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68)	19,566	(10,633)	(7,035)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00	–	(2,947)	3,8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39,949	21,258	414,792	675,999
折舊及攤銷	740,363	28,696	92,573	861,63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	–	11,979	–	11,97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 (收益) 損失	(528)	164	308	(5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中不包含金融工具。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扣除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3,548,692	3,522,510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銷售貨品)	1,934,501	1,834,422
廣告業務租賃收益	90,473	81,765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832,213	985,754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293,924	356,524
其他	455	377
合計	<u>6,700,258</u>	<u>6,781,35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委托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159,532	141,187
租金收入	72,335	69,165
手續費收入	5,685	24,526
拖車收入	9,303	8,782
其他利息收入	19,367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2	—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55)	8,6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841	—
其他	21,724	29,597
合計	<u>288,644</u>	<u>281,92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5,910	750,856
遞延稅項	(9,046)	(33,018)
	<u>646,864</u>	<u>717,83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15,946	2,783,780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28,987	695,945
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335	1,759
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879	–
非納稅所得額之稅務影響	(17)	(16)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2,680	20,150
年內稅項開支	646,864	717,838

6. 股息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派發的股息：		
2012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2011年：		
201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2011年：		
201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1,085,779	1,085,779
	1,346,366	1,346,36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2011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686,27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05,345,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2011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列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和服務區業務往來的客戶不設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538	47,742
三個月至一年	—	—
一至二年	146	—
二年以上	163	271
合計	<u>57,847</u>	<u>48,013</u>

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改進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支付到期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7,946	93,602
三個月至一年	35,678	32,295
一至二年	26,876	116,005
二至三年	48,922	58,618
三年以上	38,942	16,668
合計	<u>378,364</u>	<u>317,188</u>

業務回顧

2012年，雖然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由於歐債危機反復惡化，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因而，2012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7.8%。同時，依賴外貿較多的浙江經濟，雖然受到海外進出口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但在今年下半年浙江經濟增速已出現回穩跡象，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8.0%，增幅高於全國兩個百分點。

在對外貿易疲弱及內需不足等宏觀環境不確定因素持續出現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趨於緩慢，年內部分新政策的實施亦影響了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而受累於國內股市的低迷格局，本期間內證券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下降明顯。因此，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整體業務收入同比去年也略有下降，實現各項收入為人民幣68億9,843萬元，同比下降1.1%。其中人民幣36億7,089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業務，佔總收入的53.2%；人民幣20億4,667萬元來自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和廣告等相關業務，佔總收入的29.7%；證券業務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了人民幣11億8,087萬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7.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2,968,396	2,954,949	0.5%
上三高速公路	702,489	688,984	2.0%
其他收入			
服務區	1,941,924	1,842,206	5.4%
廣告	104,276	89,756	16.2%
道路養護	471	377	24.9%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886,946	1,044,415	-15.1%
銀行利息	293,924	356,524	-17.6%
小計	6,898,426	6,977,211	-1.1%
減：營業稅	(198,168)	(195,859)	1.2%
收益	<u>6,700,258</u>	<u>6,781,352</u>	-1.2%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經濟在第三、四季度出現企穩、回升迹象，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稍好於2011年；尤其沿綫多中、小企業的上三高速公路，其車流量增長恢復較快。但是，實行計重收費後，集裝箱等大型車輛的快速增長導致中、小型貨車數量總體出現繼續下降的趨勢，使得貨車佔總車流量的比例續有下降，這也造成了本期間內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增幅低於車流量的增幅。

與此同時，自2012年5月15日浙江省實施按實際行駛路徑收費政策以來，公司通過多項措施進行宣傳引導，使得滬杭甬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的車流量因此得以進一步增長。

然而，2012年1月1日取消的統繳卡政策，2012年5月15日客車收費尾數進位方式的調整以及2012年8月1日推出客車車型分類的調整政策，致使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有小幅減少，合計對全年通行費造成約3.2%的損失。而2012年9月30日首次推出的重大節假日高速公路免收七座及以下客車通行費的新政策，於本期間內造成本集團通行費收入共減少約人民幣5,800萬元，折算全年通行費收入下降約1.6%。

面臨2012年不容樂觀的高速公路收費業務，本集團在進一步加強降本增效，增收堵漏的舉措外，繼續通過加大投入營運管理設施用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提高收費效率。於本期間內，國慶長假前提前完成ETC(不停車收費)車道二期工程的建設，確保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綫各收費站在國慶長假前均可順利開通全部ETC車道，為節日期間行車的安全通暢作出貢獻。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1,963輛，同比增長3.8%。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2,659輛，同比增長4.9%；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1,466輛，同比增長3.0%。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787輛，同比增長2.7%。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及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億7,089萬元，同比增長0.7%。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9億6,840萬元，同比增長0.5%；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7億零249萬元，同比增長2.0%。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綫經營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的加油站、餐館和商店，以及高速公路沿綫的廣告和汽車服務等業務。

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轄下兩條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的減緩，和紹諸高速公路通車對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的分流影響，以及6月份開始擴建的余姚服務區的封閉施工，使得沿綫服務區客源因而相應減少。

同時，隨著成品油價格仍保持著上調趨勢，使得成品油銷售額同比去年仍繼續保持增長。因此，於本期間內該高速公路整體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億4,667萬元，同比增長5.9%。

證券業務

儘管中國股市在2012年的最後一個月內有企穩反彈勢頭，但由於國內證券市場在整個2012年呈持續震盪下行格局，持續壓抑投資者的入市意欲，因此累計成交量與去年同比下降仍約有25%。同時，得益於2011年初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客戶服務和證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佣金新政，使得佣金率的降幅已趨於穩定，同比去年基本持平。

受累證券市場反復的低位震盪，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去年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儘管如此，浙商證券繼續通過擴大營業網點規模，增加客戶總數；加快融資融券業務的開展，進一步拓展新型業務能力。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共有營業部64家，同比去年新增6家。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億8,087萬元，同比下降15.7%，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8億8,695萬元，同比下降15.1%；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億9,392萬元，同比減少17.6%。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949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內，受益於成品油零售價格的上漲，以及石油銷售量的增長，使得2012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0億9,071萬元，同比增長18.5%。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502萬元(2011年：淨利潤人民幣1,471萬元)。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3.45%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的全長69.7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增速的放緩，減緩了本期間內車流量的增長，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2,084輛，同比增長12.2%，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億3,148萬元，同比增長6.1%。由於其財務負擔仍較重，本期間該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470萬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6,810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房屋租賃。由於該聯營公司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本期間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萬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181萬元)。

本公司與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凱新公司」)於2011年7月簽署轉讓合同。因凱新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提起訴訟。於2012年3月23日經法院判決廣州凱新支付剩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858.7萬元及違約金。本公司就判決的違約金比例及被駁回的中恒世紀抵押房產的優先受償權繼續上訴，該案尚有待於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與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簽署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億5,503萬元及相應利息的轉讓價收購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嵊新公司。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對嵊新公司的工商變更。2012年12月，其溢利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該合營公司於2012年12月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391萬元，虧損為人民幣703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億8,627萬元，同比下降6.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0.9%，同比下降8.7%，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83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7億5,255萬元(2011年：人民幣150億零663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30.8%(2011年：37.2%)，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7.6%(2011年：47.8%)，持作買賣的投資佔9.4%(2011年：8.4%)。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2011年：1.6)，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則為3.0(2011年：3.6)。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的投資為人民幣14億8,677萬元(2011年：人民幣12億6,002萬元)，其中，97.6%投資於債券，0.6%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億3,771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04億2,911萬元。其中，9.6%為企業債券，而71.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31.6%。該項付息借款全部為本公司於2003年發行的價值人民幣10億元的10年期企業債券，年利率固定為4.29%，每年需付息一次，已於2013年1月24日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而本集團總負債中的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年利率固定在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400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5億6,994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7.6（2011年：35.8）。

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5.4%（2011年12月31日：36.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13.4%（2011年12月31日：15.4%）。

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0億1,628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4億8,182萬元，無息債務為19億4,72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64.6%，28.8%和6.6%。2012年12月31日的杠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5.5%（2011年12月31日：18.2%）。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億2,456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億6,796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嶺南公司50%股權收購的為人民幣3億7,347萬元，用於增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為人民幣1億2,030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為人民幣1億6,233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的為人民幣1,239萬元，用於上三高速公路紹諸樞紐和紹嘉樞紐間的拓寬工程為人民幣607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8,640萬元和人民幣4億5,008萬元。在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4億9,705萬元歸屬於房產購建，人民幣2億3,85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7,085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人民幣2億8,000萬元歸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將主要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償還境內外資銀行借款折合人民幣3億1,251萬元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2011年，本集團以低於借款日即期匯率的價格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交易已於2012年5月31日完成。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由於收費公路業務的總體表現受到宏觀和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2013年預期在政府的宏觀調控下國內經濟能夠保持平穩發展。此外，浙江經濟從已有的數據看有企穩回升趨勢，從而有利於2013年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自然車流量的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通的嘉紹高速公路，預計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小幅分流影響，但對於本集團轄下的另一條上三高速公路却將會帶來較程度的車流量增長。由於上三高速公路的營收貢獻低於滬杭甬高速公路，整體而言，嘉紹高速公路的通車對本集團全年通行費收入帶來的影響將不會太大。

此外，隨著全球新一輪貨幣寬鬆政策的出臺，2013年預期國家對貨幣政策還將進行適度調整，或將會給低迷的中國證券市場帶來新一輪的推動。有助於浙商證券抓緊機遇，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創新業務、拓寬收入來源以及加快浙商證券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進程，來抵禦市場環境和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證券業務的良好發展。

展望2013年，預期世界經濟仍處在深度調整期，國內經濟運行處於尋求新平衡的過程中，加之收費公路行業受國家政策的影響仍未消除，這都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較多不確定因素。

但是，公司管理層同時看到樂觀因素也在逐漸增多，美國經濟復蘇增強，國家正全力實施四大國家戰略、浙江正推進四大建設，相信這也給集團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機遇，除了通過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外；還將積極尋求適合的投資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同時利用財務資源優勢，發揮與母公司戰略協同效應；以拓寬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3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